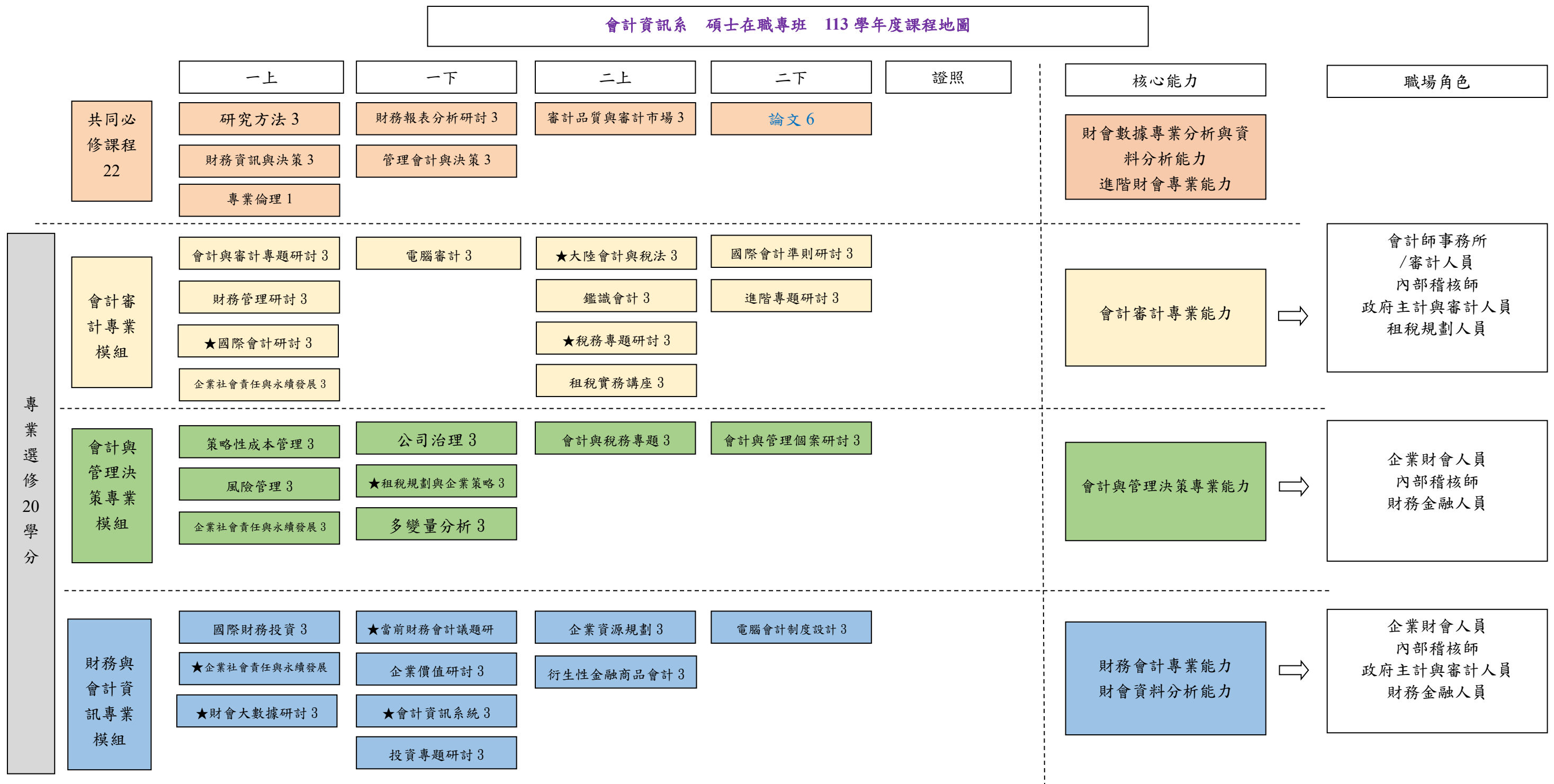


會計資訊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課程地圖



修課規定：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
- 二、必修 22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承認外系課程最多 6 學分。
 - (二) 系上指定外系修課之學分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不計入外系課程 6 學分計算。
 - (三) 會計學為本學制先修課程，惟不計入畢業學分，申請先修科目抵免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四) 選修：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1. 加註「★」為建議選修課程
2. 藍色粗體字為「總整課程」

為會計產業培育兼具進階會計專業知識或資料分析能力之中高階管理決策人才